

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人员的履历后、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聘任李顺栋先生、冯建国先生、车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韩晓风先生为总经理助理、聘任刘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完全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宜的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事前认可情况

1、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，事先审阅了《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和拟审议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及《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我们认为，相关文件齐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鉴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股份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，财务公司为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应当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基于《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财务公司

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2、我们审阅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我们认为，协议约定的条件不逊于一般的金融机构商业交易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，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，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，可以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富强 苏宏业 罗 熊

2016 年 11 月 24 日